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石國明
被　　告　富而瓅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麗雲
被　　告　林暉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肆佰貳拾萬捌仟零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拾貳萬伍仟零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而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而瓅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嗣於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同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九日動用額度借款三筆，嗣於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同年九月十二日及同年十月十一日改成新台幣（下同）放款一千零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五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十四元、一千零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分別至一〇八年二月十七日、同年三月十日及同年四月七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一．三一，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富而瑯公司僅自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前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富而瑯公司尚欠本金總計二千四百二十萬八千零十二元及按屆期時年息百分之二．四計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廖麗雲、林暉盛為被告富而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借款動用申請書、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及到期通知書、連帶保證書、切結書、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二千四百二十萬八千零十二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幣別：新台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利率	
一	三百七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二	一千零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三	一千零十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自民國一〇八	按上開利

（續上頁）

				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率百分之二十